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5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0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主题

攻坚促就业 奋进创未来

二、行动时间

2025年7月—12月

三、服务对象

（一）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市、区人社部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四、主要内容

（一）大力推进就业政策落实。全面梳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人才引进、职称评价等政策，公开申报条件、补贴标准、办理程序，形成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政策汇编，制作一图读懂、动漫视频等方式，面向高校毕业生、各类市场主体广泛投放。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集中宣讲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快推动新一轮就业政策落实，将社会组织纳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延续实施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增人增资政策。大力推行“直补快办”经办模式，简化办理流程和办理要件，推动各项补贴资金直达快享，提高政策落实率。推进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加强对创业主体的跟踪服务。（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劳动关系处、人才开发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政策研究室、劳动监察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二）及早公布求职就业指引。7月底前，市、区人社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致2025届高校毕业生公开信，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内容，重点亮出就业创业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就业创业服务项目及渠道、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和服务清单，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畅通高校毕业生求助途径，线上全年开放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下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平台，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早登记，确保愿登尽登。结合实际印制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宣传海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驿站、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广泛张贴，扩大宣传影响。（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三）普遍建立实名服务台账。市人社局及时与市教委对接，提早获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7月底前完成本市高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接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安排，及时接收外地高校本市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汇总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通过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按照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分解下发各区。各区人社部门采取电话联系、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下发的毕业生数据逐一进行核实，及时在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错漏信息，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摸清辖区内登记失业青年的个人信息和就业、培训需求，7月底前建立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四）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各区人社部门对纳入实名台账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实行专人联系、集中帮扶，摸清其就失业状态、学历专业、求职意向等，根据就业服务需求及时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就业状态和提供服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在台账中及时记载、动态更新。完善就业去向核实核查机制，通过系统自动核查、数据比对、电话回访等方式，做好就业情况动态监测。（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五）深入实施困难帮扶行动。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将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建立包保责任，组织专门力量与困难毕业生“一对一”结对，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做到“一帮到底、不漏一人”。要根据帮扶对象困难程度、就业能力、服务需求，提供更多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六）密集举办系列招聘活动。接续举办百日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常态化组织线上招聘，加大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力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促进供需精准高效匹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更多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特色招聘，定向投放岗位，组织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提高招聘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七）全力提升求职就业能力。实施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组织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等专项培训，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帮助青年提升技能水平。深入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更多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就业见习岗位，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和跟踪帮扶，支持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全面推广求职能力实训营，为参训学员提供简历修改、面试技巧课程，开展企业参观、跟岗锻炼活动，帮助青年提升求职能力。（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八）深入推进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强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驿站等平台，主动提供岗位对接、就业指导、培训推介等服务，积极组织企业参观、就业沙龙等活动，引导他们走出家门，投身就业市场。对求职受挫、信心不足的失业青年，做好心理疏导和求职会诊，帮助他们重树信心，积极理性求职。（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九）大力实施就业权益护航行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从严纠治非法职介（网络）、就业歧视和“招转培”及“培训贷”等招聘欺诈行为，治理“萝卜招聘”、“付费内推”等市场乱象。组织劳动就业法律法规进校园宣传，及时发布招聘陷阱提示、曝光典型案例，普及防电信诈骗知识，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责任部门：人才开发处、行政执法处，各区人社部门）

（十）持续加强就业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支持青年就业良好氛围。积极推出服务重大战略、主动创业创新、投身生产一线、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就业典型，开展“平凡岗位精彩人生”等宣传活动，通过生动故事和榜样效应，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国家发展需要和个人实际出发，理性务实选择职业和岗位。（责任部门：政策研究室、就业促进处、人才开发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五、工作要求

各区人社部门要将2025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进度和保障机制。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协调配合，整合政策服务资源，充分调动市场机构和行业协会积极性，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把信息审核关，对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用人单位的资质和岗位信息，严格开展审核，坚决杜绝各类虚假、不合理信息。

各区人社部门要紧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创新方式方法，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推动帮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组织推动和业务指导，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调度、抽查检查等工作。市人社局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汇总情况、通报工作进展。7月起，对各区2025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接收工作和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周调度（接收数据期间，每周三填写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对2025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以及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情况进行半月调度。行动期间，各区要动态报送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和意见建议，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处 马俊杰、杨路索

联系电话：83218157、83218164

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王功益、周君

联系电话：23269977

附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附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信息衔接 | 服务公开 | 实名台账情况 |
| 是否启动 | 是否完成 | 是否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 | 是否公开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 | 是否公开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渠道 | 是否公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 | 是否发布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等服务清单 | 是否建立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 | 实名登记失业青年人数 | 是否建立2025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 | 实名登记2025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每周三下班前报送至政务邮箱bys@tj.gov.cn。